

## 健行科技大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條文說明

條文編號	條文內容	條文說明
第 1 條	為使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勞資會議之召開及運作有所依循，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勞動部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辦法之目的與依據
第 2 條	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，準用本辦法所定之相關規定。	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
第 3 條	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但本校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 5 人。	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需同數代表
第 4 條	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秘書室主任秘書、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總務處總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，或校長指派其他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一級主管擔任之。	資方代表指派
第 5 條	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5 位，因本校無工會，自行辦理，由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之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之。本校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90 日，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。本校人事室辦理選舉，應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	勞方代表之產生方式。
第 6 條	本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	勞方代表及候補代表名額限制。
第 7 條	勞工年滿 15 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。	有選舉及被選舉年齡。
第 8 條	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	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第 9 條	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	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出缺遞補之方式。

	<p>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</p> <p>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</p> <p>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應補選之。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本校依第 5 條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以該選舉所產生之遞補名單依序遞補，並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遞補順序。。</p>	
第 10 條	<p>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本校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</p>	<p>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
第 11 條	<p>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 <p>勞資會議代表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，應予提供。</p> <p>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、調職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</p>	<p>勞資會議代表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。</p>
第 12 條	<p>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</p> <p>（一）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（二）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</p> <p>（三）關於學校之學生數、業務概況及教育市場現況等資訊。</p> <p>（四）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、討論事項</p> <p>（一）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（六）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</p>	<p>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。</p>

	<p>(七) 其他討論事項。</p> <p>三、建議事項</p> <p>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，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。</p>	
第 13 條	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	會議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
第 14 條	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、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。	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
第 15 條	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	勞資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。
第 16 條	勞資會議議事事務，由本校指定人事室人員辦理之。	勞資會議議事事務辦理。
第 17 條	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勞資會議召開時程。
第 18 條	<p>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作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</p> <p>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</p> <p>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</p>	勞資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。
第 19 條	勞資會議開會通知，本校應於會議 7 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 3 日前分送各代表。	開會前通知事項。
第 20 條	<p>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</p> <p>一、會議屆、次數。</p> <p>二、會議時間。</p> <p>三、會議地點。</p> <p>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</p> <p>五、報告事項。</p> <p>六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</p> <p>七、臨時動議及決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紀錄，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。</p>	勞資會議紀錄事項。
第 21 條	<p>勞資會議之決議，應由本校分送有關部門辦理。</p> <p>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</p>	勞資會議之決議之執行。
第 22 條	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，應由本校	費用負擔。

	負擔。	
第 23 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部法規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有未盡事宜處理。
第 24 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實施與修正程序。

# 健行科技大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勞資會議之召開及運作有所依循，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勞動部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，準用本辦法所定之相關規定。
- 第 3 條 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但本校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 5 人。
- 第 4 條 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秘書室主任秘書、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總務處總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，或校長指派其他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一級主管擔任之。
- 第 5 條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5 位，因本校無工會，自行辦理，由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之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之。本校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 90 日，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。  
本校人事室辦理選舉，應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。
- 第 6 條 本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  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  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 7 條 勞工年滿 15 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。
- 第 8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- 第 9 條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  
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  
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  
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應補選之。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本校依第 5 條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，以該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，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。
- 第 10 條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本校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 15 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同。
- 第 11 條 勞資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以加強勞雇關係，並保障勞工權益。  
勞資會議代表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，對於

會議所必要之資料，應予提供。

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對於勞資會議代表因行使職權而有解僱、調職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第 12 條 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
一、報告事項

- 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- (二) 關於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勞工動態。
- (三) 關於學校之學生數、業務概況及教育市場現況等資訊。
- (四) 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。
- (五) 其他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- 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(五)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- (七) 其他討論事項。

三、建議事項

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，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。

第 13 條 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

第 14 條 勞資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、重要問題及辦理選舉工作。

第 15 條 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第 16 條 勞資會議議事事務，由本校指定人事室人員辦理之。

第 17 條 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18 條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作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第 19 條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，本校應於會議 7 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 3 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第 20 條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
- 一、會議屆、次數。
- 二、會議時間。
- 三、會議地點。
- 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五、報告事項。
- 六、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- 七、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
前項會議紀錄，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。

- 第 21 條 勞資會議之決議，應由本校分送有關部門辦理。  
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前項決議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
- 第 22 條 勞資會議之運作及代表選舉費用，應由本校負擔。
- 第 2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勞動部法規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2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